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5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亦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協議，彼等合共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約值56,200,000美元的股份（統稱「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47,625,000股，分別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17%及發售股份的2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67,497,000股，分別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86%及發售股份的27.9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除基礎投資者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駿財富中心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各基礎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概無基礎投資者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基礎投資者協議外，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將由丁世忠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7,288,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9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外，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情況，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亦不會受到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的影響。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如該出售將導致有關公司或實體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聯屬公司）。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轉讓按上述情況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在承讓人同意將受到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的規限下進行。

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訂立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最高投資金額	假設發售價為2.95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0美元或佔發售股份10% (以較低者為準)	52,542,000	8.76%	1.84%	59,615,000	9.94%	2.09%
丁世忠先生	110,000,000港元 (約相當於14,200,000美元)	37,288,000	6.21%	1.31%	42,307,000	7.05%	1.48%
Full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00美元	13,135,000	2.19%	0.46%	14,903,000	2.48%	0.52%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18,389,000	3.06%	0.64%	20,865,000	3.48%	0.73%
HCP Gallop Limited	10,000,000美元	26,271,000	4.38%	0.92%	29,807,000	4.97%	1.04%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2.9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下文載列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2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 或發售股份的10% (以較低者為準)。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95港元，Atlantis將認購52,542,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8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8.7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Atlantis於一九九四年在倫敦創辦。其為一間獨立公司，由經理人擁有，專門從事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該公司完全獨立，並受英國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認可及規管。該公司的總部設於倫敦，在首爾、東京、香港、孟買、上海及新加坡設有地區辦事處。

丁世忠先生

丁世忠先生(「丁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2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95港元，丁先生將認購37,288,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31%，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6.21%，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丁世忠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的行政總裁、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丁先生為中駿財富中心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目前持有中駿財富中心的17%股權。因此，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丁先生認購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丁世忠作出的基礎投資」一節。

Full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Full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Full Precis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5,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中位數2.95港元，Full Precise將認購13,135,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46%，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19%，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Full Precise為一間由張永義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從事投資活動。張先生為位於台灣高雄的物業發展公司YUYU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的主席。作為擔保人，Full Precise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為Full Precise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擬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擔保，以確保Full Precise妥為履行其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應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向Full Precise注入足夠資金以確保其妥為履行有關責任，並就Full Precise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未能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任何種類違約而導致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一直予以彌償。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拓威」)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7,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95港元,拓威將認購18,389,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6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3.06%,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拓威為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以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流、土地開發、基建建設、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貿易。

HCP Gallop Limited

HCP Gallop Limited(「HCP Gallo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多可以1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95港元,HCP Gallop將認購26,271,000股股份,約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92%,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38%,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HCP Gallop為一間由HCP Strategic Investment Capital Partner Limited(作為Harvest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代表Harvest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 L.P.(「該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該基金由漢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HCP」)管理。HCP為專注於大中華房地產投資的專業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HCP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291,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作為擔保人,HCP Gallop的控股股東HCP Strategic Investment Capital Partner Limited已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為HCP Gallop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擬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擔保,以確保HCP Gallop妥為履行其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應履行的所有責任,及向HCP Gallop注入足夠資金以確保其能夠妥為履行有關責任,並就HCP Gallop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未能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任何種類違約而導致我們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一直予以彌償。